

钢材类货物用箱装箱须知

为进一步确保安全生产经营，防止在运输中、堆存期间因集装箱内货物装载不当发生的塌底、偏载等突发情况，保障货物、集装箱、船舶的安全，现针对钢材类货物用箱装箱做出如下管理规定：

在泉州安通物流订舱前，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一旦提交订单，即视为已经接受本须知的全部内容。

一、长条型钢材货物装载须知

角钢、工字钢、槽钢、扁钢、钢管、电梯导轨等长条型钢材类货物，业务风险：

1. 装箱时货物往里推进，易对箱前板的产生冲击性损坏；
2. 货物前端与箱地板接触后，受力划伤地板；
3. 部分货物在箱内堆垛时，支撑木方或钢轨与底横梁平行，使地板集中受力并损坏地板；
4. 货物在箱内分布不均，造成箱体前后失衡，吊装集装箱时出现事故。

这类货物需选择符合要求的集装箱进行装载，以减少风险，如：**A 箱或 ATL1 箱（即箱龄在 6 年以内且箱况良好的集装箱）**，严禁使用 **ATO 箱及煤炭专用箱**。如客户自备集装箱进行发运，箱龄、箱况务必符合规范。

装货时，务必在装箱各个环节规避相关风险，合理规范装货，防止箱损货损。

参考示例图片：



二、卷状钢材货物装载须知

冷轧板、热轧板、马口铁、彩涂卷、钢绞线、不锈钢卷等卷状货物，业务风险主要体现为：

- A. 普遍受力集中，易造成箱底塌陷、漏底；
- B. 货物加固不当，易造成移位风险，产生安全事故；
- C. 冷轧板、热轧板、不锈钢卷需特别注意**单卷重量**，该类货物大小卷重量差异非常大，且热轧板钢卷货值较低，装箱工艺更为粗糙。

这类货物装箱前须选择符合要求的集装箱进行装载，以减少风险，如：**A 箱**或**ATL1 箱**（即箱龄在6年以内且箱况良好的集装箱），严禁使用**ATO 箱**及**煤炭专用箱**。如客户自备集装箱进行发运，箱龄、箱况务必符合规范。

（一）装箱注意事项

- 1. **单卷限重7吨；**
- 2. **单箱总重：不得超过箱体负荷（小柜箱货总重不得超过30.48吨）；**
- 3. 发货人要选用正规、合格、合理的衬垫（铺垫）、绑扎、加固材料，不能为了节省成本使用劣质材料导致后续的安全隐患；

4. 装箱前必须对底梁和地板进行检查，确保箱体适货。装箱后需起吊复检箱底（是否存在底梁变形、地板破损变形等情况），出现问题的一律退装，符合要求的集装箱方可正常发运。

（二）装箱工艺要求

1. 卧式装法，卷钢圆心向上

- (1) 在货物两侧边，沿箱体纵向上各加垫一块木条，与底横梁形成十字交叉；
- (2) 两根木条在横向上的间距要求达到钢卷直径的 50%以上，木条长度 120cm 以上，横跨三根底横梁，条木高度、宽度不少于 15cm；
- (3) 用钢丝绳将钢卷与箱体进行固定板扎，钢丝绳的直径不少 10mm。

2. 立式装法，卷钢圆心向外

- (1) 卷钢底部加两根衬垫用的长木条，与底横梁形成十字交叉；
- (2) 两根木条横向上木条的间距以不让卷钢表面接触地板为原则，木条长度 120cm 以上，横跨三根底横梁，条木高度、宽度不少于 15cm；
- (3) 采用大三角木，要求卷钢每个侧边至少有三块，三角木与三角木之间的间隔按照卷钢宽度的三等分来下钉。每个三角木至少使用三根铁钉来加固，三角木固定的位置，要求尽量贯穿地板固定在底横梁上面；
- (4) 用钢丝绳将钢卷与箱体进行固定板扎，钢丝绳的直径不少于 10mm。

3. 原则上**单件货重 7 吨以内**的钢材类货物可以按照本文件的规范进行装箱：**单件货重 7 吨以上**的钢材类货物，则需报备总部箱管部，得到允许并确定好装箱工艺后才能接舱；**单件货重超过 10 吨**的钢材类货物，不得使用普通箱装货，可使用安通折叠卷钢箱或框架箱装。

参考示例图片：



三、废旧（废钢废铁废金属）货物、散装钢材装载注意事项

未进行**压块、打包**等成形处理的散装废旧类货物（废铁、废钢、废旧五金、发动机变速箱拆解件、电机拆解件、废旧机台）属于安通**禁接**货物。

1. **装箱：**打包、压块后的**无油污**货物要求整齐摆放在地板或托盘上，并进行绑扎，卸货时为防止集装箱损坏，禁止使用自卸车卸货；

2. **用箱：**严禁使用 **A箱** 装载。

参考示例图片：



四、钢材类货物接舱注意事项

1. **装箱照片上传：**针对所有钢材货物均需上传装箱照片，确保装箱工艺符

合我司要求，照片由起运港箱管负责收集审核，如不符合要求的装箱工艺要求，我司有权要求客户重新装箱或者拒绝排载上船；

2. 对所有钢材货物集装箱，请订舱代理人提供保函（详见附件）。

五、钢材类货物运输异常处理

1. 未按照本规定进行装箱，收取违约金RMB3,000元/箱，且保险不予理赔；

2. 如客户未按照装箱工艺导致塌箱等情况，货物处理过程中所产生的的清理费、船舶待时费、港口作业延误费、盘箱费、箱体维修费等实际施救费用均由客户承担，并收取违约金RMB3,000元/箱；

3. 如货物原因导致塌箱等情况，货物处理过程中所产生的的清理费、船舶待时费、港口作业延误费、盘箱费、箱体维修费等实际施救费用均由客户承担；

4. 如客户谎报货名进行装箱产生箱损或其它安全生产事故，货物处理过程中所产生的的清理费、船舶待时费、港口作业延误费、盘箱费、箱体维修费等实际施救费用均由客户承担，并加收一倍箱损费用。

六、其他及附件

本须知适用于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分/孙公司及控股公司，并由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分/孙公司及控股公司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负责解释。

本须知自2022年7月8日起执行，原相关规范同时废止。

附件：1. 钢材类货物装箱保函（航次保函）

2. 钢材类货物装箱保函（年度保函）



附件2

致：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

钢材类货物装箱保函

(年度保函)

鉴于：我司向贵司订舱的货物种类中包含钢材类货物。我司已知悉并接受贵司发布的《钢材类货物用箱装箱须知》中各种钢材的装箱、绑扎与加固要求。

我司知晓钢材类货物装箱不当将给运输安全带来隐患，为确保货物运输安全，我司保证将严格按照贵司要求协同装箱单位进行货物装箱、绑扎与加固。我司本次订舱的货物自开始装箱起至送达目的地签收后的全过程中，如因我司装箱、绑扎、加固不规范导致集装箱、货物损失，及因此造成船舶、车辆、人员、其他集装箱及货物等第三方损失，或国家机关因此作出的处罚等，所有责任及费用均由我司自行承担，并且我司将按 3,000 元/箱向贵司支付违约金。

贵司有权保留依据本保函及有关法律及港口等有关部门的规定向保函提供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所有责任与相关费用由保函提供人承担！

本保函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订舱代理人（公章）

年 月 日